两校合作类自主课题考核指标及方法

研究项目提交的考核成果必须包含同济大学和南京大学两校研究人员。署名第一单位为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申请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转让提供同济大学认可的专利转让合同；国家奖排名个人前五，省部级奖排名个人前三；所有成果在2020年11月1日以后完成；每项成果仅能用于支撑一项自主课题；积极参与重点实验室组织或参与的各项工作及活动，支持实验室年报、评估等材料的编写工作。

项目考核：结题时间为2021年12月，申请人应完成预期成果中的考核指标（附有效证明）；若不能提供任何成果证明，则考核不合格；结题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暂停申请实验室自主课题；结题考核为优秀的，在下一轮自主课题评审时优先资助。

考核项目及分值：

| 考核项目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论文（不重复计算，取高分） | IF≥5.0、指定中文期刊\* | 4 | 不限制 |
| 一区 | 10 | 不限制 |
| ESI高被引 | 30 | 不限制 |
| IF≥10.0 | 30 | 不限制 |
| 大会特邀报告 | 国际会议 | 5 | 不限制 |
| 获奖 | 国家奖 | 100 | 不限制 |
| 省部级一等奖 | 50 | 不限制 |
| 省部级二等奖 | 20 | 不限制 |
| 专利 | 国际专利授权 | 10 | 该项总分为20分 |
| 国际、国内专利转让 | 10 | 该项总分为20分 |
| 获人才计划资助（杰青、长江学者、优青、青年长江） | | 100 | 不限制 |
| 支持重点实验室各项工作 | | 10 | 不限制 |

\*指定中文期刊：《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环境科学》、《中国科学：技术科学》、《环境工程学报》、《环境化学》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中期考核要求 | 结题要求 | 优秀 |
| 两校合作类项目 | ≥10分 | ≥30分 | ≥60分 |

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年10月21日